

# 邛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邛府办发〔2020〕18号

## 邛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邛崃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邛崃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6 月 11 日市政府第 1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邛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 邛崃市知识产权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力度,全面推动科技创新,参照《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市监发〔2020〕60号),结合邛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经费来源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市场监管局统筹管理使用。

### 第三条 资助原则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遵循“自愿申请、客观公正、择优资助、不重复资助、专款专用”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条件、类型及标准

### 第四条 本级知识产权资助

#### (一) 资助对象

第一专利权人或第一专利申请人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科研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具有我市户籍的个人。

本办法所涉及的单位、公民、法人等申报主体应无不良社会

信用记录或知识产权故意侵权行为。

## （二）资助范围

- 1.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和非职务发明专利。
- 2.发明专利年费。
- 3.通过“贯标”认证。
- 4.获评四川专利奖。

## （三）资助条件

- 1.专利申请及授权地在本市行政区域。
- 2.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5号修正）所列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获得的专利不予资助。
- 3.通过贯标认证企业注册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且按时进行监督评审。
- 4.获评四川专利奖企业注册地及专利申请、授权地在本市行政区域。

## （四）资助标准

采取“后补助”的方式，经审查合格，给予相应资助。

### 1.发明专利资助。

（1）职务发明专利 3000 元/件；非职务发明专利 1500 元/件。（专利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实际发生专利代理服务费用总额）

（2）对通过 PCT 途径，或事先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保密审查

后，直接向外国国家（地区）提交申请而获得外国国家（地区）专利管理部门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新获得授权专利的资助：

对获得美、日、欧盟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6000 元，非职务发明专利 3000 元；其他国家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4000 元，非职务发明专利 2000 元。

同一发明创造申请多个外国国家（地区）发明并获得授权的涉外专利，最多给予 3 个外国国家（地区）的资助。上述两项同一专利权人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 2. 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对专利权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发明专利年费，从第 4 年到第 6 年，每年按当年实际缴纳费用的 50% 给予专利权人资助。上述同一专利权人当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 3. 企业贯标资助。

对新通过贯标认证，即企业通过贯彻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GB/T 29490—2013）工作认证，给予一次性 4 万元资助。

## 4. 四川专利奖资助。

对获得四川专利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创新创业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资助。

## （五）申报时间

1.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授权的发明专

利申请资助参照本办法执行，并按照申报指南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2.2020年1月1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应自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发明专利年费资助申请应在缴纳年费当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申报贯标资助的单位，须在取得贯标认证证书一年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申报四川专利奖资助的单位，须在奖项公布起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条 上级知识产权政策配套资助**

### **(一) 资助方式及标准**

1.国家、省、成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

采取“后补助”的支持方式，经评审通过给予命名的，给予相应资助。

新获得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评定的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在首次通过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复核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8万元、6万元资助。

新评定为国家、省、成都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或试点企业，在培育或试点期满验收合格的，分别给予一次性4万元、3万元、2万元资助。

2.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资助。

采取后资助的支持方式，对开展专利导航产业的单位，在获得成都市立项支持后给予一次性5万元配套资助。

### 3.中国专利奖配套资助。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

## （二）资助条件

1.申报单位为注册、税务关系均在邛崃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业领域的企业及营利性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事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同一年内，同时获批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或试点单位，只能申请一次资助，资助金额按较高标准执行。

## （三）申报时间

申报国家、省、成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配套资助，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资助，中国专利奖配套资助的单位，须在成都市支持资金到位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以上资助项目均为常年申报，一年兑现一次。

### 第三章 资助流程

#### 第六条 本级知识产权资助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报者将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详细资料参照申报指南)

(二) 受理审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资助申请是否符合本办法进行形式审查。

(三) 对外公示。对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的拟资助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审核。

(四) 审核批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 资金拨付。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资金审批程序申请并拨付资金。

#### 第七条 上级知识产权政策配套资助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报人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件于有效期内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立项审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递交的纸质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

(三) 对外公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审议通过的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审核。

(四) 计划下达。拟立项项目通过公示程序，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立项文件，并在对外公布立项项目信

息后按流程拨付项目资助资金。

## **第四章 异议及处理**

### **第八条 异议受理**

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自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签署真实姓名、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送交市市场监管局，并提供联系方式，逾期不予受理。

资助标准不属于异议范围。

### **第九条 调查处理和期限**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异议协调处理，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结果应及时通知异议双方。

### **第十条 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并接受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管理，对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以及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已资助的资金全额追回，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录，不再受理知识产权资助申请，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一条 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具体执行时，本办法根据邛崃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进行修订，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如果有变化以申报通知为准。有其他涉及知识产权资助政策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一种申报，不可重复申报。

## 第十二条 有效期及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邛单位。

---

邛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